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调整。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